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通函所披露，認購協議乃由中遠海運訂立，藉以對本公司發展業務所作的支持，同時展示中遠海運對本公司的信心。除由於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與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而構成本集團戰略目標的一部分者，以及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變更外中遠海運擬於緊隨認購事項後：(i)將會保留本公司持續營運的主營業務，(ii)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固定資產的重新調配)或繼續僱用本集團僱員方面不會出現重大變更。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黃小文先生、劉漢波先生及陸俊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武生先生、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